

《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2025 年 9 月

目 次

- 一、工作概况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 八、知识产权说明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9号）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规范宁夏托育机构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流程，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解决当前部分托育机构在健康监测工作中存在的流程不统一、标准不明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联合相关单位提出制定《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任务，经宁夏标准化协会批准立项，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二）起草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宁夏职业技术大学 宁夏开放大学

项目协作单位：宁夏托育行业协会、宁夏爱慧托育有限公司、宁夏童心苑托育中心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1.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王雪妮、石海英、王倩、杜琳、李淑芳、冯伯凯、郭少豫、韩作兵、马立鹏、于华、李晓晶、陈蕾、赵颖

2. 起草人员具体分工

王雪妮、石海英：负责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全面指导、统筹审核及总体进度监督工作。

王倩、杜琳、李淑芳：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方案的审核、标准编制工作整体协调监督，提出标准修改意见等相关工作。

韩作兵、马立鹏：负责团体标准技术指导、组织召开编写工作协调沟通会、标准编制工作协调推进及监督、标准文本审核工作等。

郭少豫、于华：参与标准文本的审核、修改等相关工作。

冯伯凯、李晓晶：负责起草标准工作方案、团体标准编制的需求分析、编制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确定标准主体结构、审核标准文本、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收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标准、标准文本校对及修改等工作。

陈蕾、赵颖：负责团体标准调研工作、标准资料查阅及收集、编制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解决行业现存问题的迫切需求。当前宁夏托育机构发展迅速，但部分机构在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工作中存在明显短板：一是流程不统一，部分机构仅开展简单体温测量，未覆盖“问、看、摸 / 测、查”全流程；二是标准不明确，对发热（如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皮疹等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缺乏统一规范，易出现漏判、误判；三是记录不规范，健康档案内容残缺、追溯性差，难以跟踪婴幼儿健康状况。本标准的制定，是针对性解决当前行

业内服务流程碎片化、判定标准差异化问题的关键举措。

（二）保障婴幼儿健康安全的重要支撑。3岁以下婴幼儿生理机能尚未发育成熟，免疫力较弱，易受疾病侵袭与意外伤害。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是托育机构预防疾病传播、及时发现健康隐患的关键环节。通过标准明确“预防为主、安全为先”原则，规范晨检工具配备（如测温仪、手电筒）、午检睡姿调整（避免趴睡）、晚检健康反馈等要求，可最大限度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如手足口病、流感）与意外伤害概率，为婴幼儿健康安全提供制度保障。

（三）推动托育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国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重视程度提升，《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等政策相继出台，但针对“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的专项标准仍存在空白。本标准作为宁夏首个聚焦该领域的团体标准，可填补地方行业标准缺口，为托育机构提供可操作、可落地的服务指南，引导机构从“粗放式照护”向“精细化服务”转型，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与公信力。

（四）衔接国家政策与地方实践的关键纽带。本标准紧密对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要求，同时结合宁夏托育机构规模、人员配置、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将国家政策细化为具体操作条款，实现“国家政策—地方标准—机构实践”的

有效衔接，助力宁夏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编制准备阶段。成立标准编制小组，研讨并制定编制工作计划，明确编制任务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并就前期研制框架和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讨论，确定标准编制总体思路和总体原则。

（二）标准编制阶段。结合托育机构实际情况和工作成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等相关资料，完成标准草案稿，经工作组讨论修改后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同时为精准掌握托育行业现状与现存问题，在区内多家托育机构调研，并根据所提出的关键问题指导标准的修订与起草。

（三）征求意见阶段。通过定向和社会公开等方式征求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送审报批阶段。召开标准评审会，专家组表决同意该标准发布。起草组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并报批宁夏标准化协会发布。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 协调性原则。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管理条例的要求，并与之协调。

3. 适用性原则。标准充分结合行业实际现状和发展需求，科学研判后修订完善，适用性、操作性强，切实可行。

（二）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9号）

（2）《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3）《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国卫办人口函〔2021〕19号）

（4）《国家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函〔2021〕625号）

（5）《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6）《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7）《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令第76号）

（8）《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2. 相关标准

(1) GB/T 31725-2015 国家标准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

(2) WS/T 870—2025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标准

(3) DB 64/T 2147 托育机构服务规范

(4) DB64/T 2120—2025 托育机构安全防范管理指南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不冲突、相衔接、补短板”原则，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形成协同互补，既确保合规性，又聚焦领域痛点填补空白，具体关系如下：

1. 全面贴合国家法规政策，细化方向性要求为实操规范。本标准全面贴合国家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无任何条款与之冲突。标准呼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要求，将“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细化为具体服务流程，把政策中的方向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日常工作规范；落实《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中“建立健康监测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健康监测的频次、内容及异常处置流程，补充制度落地的细节支撑；遵循《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对工作人员健康管理的要求，在“人员要求”中明确“每年至少1次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与法规中“托育机构工作人员需符合健康标准”的条款保持一致；响应《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的安全要求，在午检环节增设“调整趴睡睡姿”“检查被子是否遮盖口鼻”等操作，针对性防范婴幼儿午睡窒息等意

外伤害，将伤害预防理念融入日常健康观察。

2. 精准衔接国家及行业标准，填补专项领域细节空白。本标准与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分工明确，既依托现有标准基础，又聚焦“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专项领域填补细节空白：以 GB/T 31725-2015《早期教育服务规范》为基础，进一步聚焦“健康监测”细分场景，补充晨检工具配备、全日观察维度等专项操作要求，使人员能力与服务流程的匹配更精准；补充 WS/T 870—2025《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晨检“查的环节增加“检查婴幼儿衣物、书包是否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将消防安全管理融入日常健康检查，实现“健康监测”与“安全防范”的协同。本标准通过“细化政策要求、补充专项流程、协同安全管理”，构建起“国家政策—通用标准—专项标准—地方实践”的完整衔接链条，为宁夏托育机构的健康监测工作提供兼具合规性与实操性的技术支撑。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1. 范围：明确标准的核心约束内容与适用边界，规定托育机构开展婴幼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需遵循的总体原则、基本要求、服务实施、质量控制及评价改进等要求，适用于托育机构，同时允许幼儿园等提供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的机构参考执行，确保标准覆盖核心场景且具备一定灵活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支撑标准制定的关键文件，保障标准与现行有效技术文件的衔接。

3. 术语和定义：统一标准中核心概念的含义，避免因概念理解差异导致的操作偏差。

4. 总体原则：确立托育机构开展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的核心指导思想，从“预防为主”“安全为先”“及时准确”“全面细致”“尊重关爱”五个维度，明确服务开展的价值导向与基本准则。

5. 基本要求：提出服务实施的基础保障条件，人员要求上明确工作人员需具备照护技能、持健康证明且符合卫生习惯；场地与设施要求规定晨检需设专门区域并配测温仪等工具，午晚检可在活动区域进行且需配《健康观察记录册》；制度要求上强调建立服务制度、健康信息档案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为服务落地提供支撑。

6. 服务实施：细化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的具体操作流程，晨检明确入托时“问、看、摸 / 测、查”四步流程与异常处置，午检规定午餐后与午睡前后检查进食、体温、睡姿等内容，晚检要求离园前 30 分钟内检查精神状态与衣物等并反馈家长，全日观察则明确从精神、食欲等六方面实时与定时结合监测及应急处理措施。

7. 质量控制：构建服务质量的全流程管控体系，人员培训上要求定期开展知识技能培训与考核，检查设备管理上规定工具定

期消毒校准与损坏更换，记录管理上明确专人保管记录且确保真实可追溯，过程监督上强调定期检查与建立投诉机制，保障服务规范落地。

8. 评价及改进：建立服务质量的持续优化机制，评价环节明确需定期从服务规范性、人员能力、家长满意度等方面，采用问卷、座谈、现场检查等方式开；改进环节要求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措施、跟踪效果并借鉴先进经验，推动服务质量循环提升。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结合宁夏托育机构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服务的现有实践来看，多数机构已形成基础服务模式，但缺乏统一技术标准与参数规范，核心实践特点集中在三个维度：健康监测流程上，部分规模较大的托育机构会在晨检时开展“体温测量+家长问询”基础工作，午检关注婴幼儿午睡状态，晚检简单反馈当日情况，但中小机构多仅以体温测量作为唯一检查环节，“问、看、摸 / 测、查”全流程覆盖不足，且未形成固定操作顺序；异常判定与处置上，对发热、皮疹等异常情况的判定依赖工作人员经验，部分机构对婴幼儿体温标准与医学通用标准存在偏差，处置时多仅通知家长，未执行“暂停入托—跟踪康复—凭证返托”的闭环管理；记录与设备管理上，多数机构台账记录检查结果内容过于简单表述，关键信息缺失，晨检用测温仪多为普通电子测温枪，未定期校准，部分设备存在误差，消毒频率也未形成固定周期。这些实践现状既为标准制定提供了现实基础，也凸显了明确技术指标与

参数的迫切需求。

基于上述实践，本标准提炼并明确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指标与参数：在健康监测时效上，规定晨检需在婴幼儿入托时即时开展，午检覆盖午餐后 30 分钟内及午睡前后两个关键节点，晚检需在离园前 30 分钟内完成，确保监测无时间盲区；在异常判定上，统一发热判定标准为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明确皮疹、呕吐、腹泻等需暂停入托的症状；在设备与操作上，要求晨检配备精度较高的电子测温仪、医用手电筒及压舌板，测温仪每季度校准 1 次，检查工具每日使用后需用医用酒精消毒；在记录管理上，规定《婴幼儿晨午晚检及全日观察记录表》需完整填写体温数值、异常症状描述、处置措施及家长反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存期限。

验证结果表明，标准设定的技术指标与参数既符合医学规范，又适配宁夏不同规模托育机构的实际运营能力，可有效解决现有实践中的流程不统一、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具备全面推广的条件。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规范》的落地实施，推进文件中给出的基本原则、总体要求、服务的具体应用实施和效果呈现，营造重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可采取以下措施宣贯实施：

1. 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借助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内等多渠道，广泛宣传标准内容与意义，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2. 加强技术指导。组织托育机构人员参加标准培训，提升实施水平，严格按标准指导实践操作，并制定科学考核体系，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3.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4. 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标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依据实际运行情况，修订标准中与实际使用过程中相冲突的内容，确保标准能够与实际紧密结合。

八、知识产权说明

无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